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二、訓練目標 <u>為促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同仁於訂定政策、計畫及措施時，學習融入性別觀點並落實 CEDAW，積極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</u>	二、訓練目標 (一) 促進各機關同仁瞭解 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，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，並引用 CEDAW 作為法律、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。 (二) 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俾各機關施政時避免產生性別歧視，進而規劃消除社會、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。 (三) 認識暫行特別措施、作法及相關案例。	簡化訓練目標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	四、辦理期間：105 年至 108 年	一、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配合性平業務評審項目滾動檢討，爰刪除本點規定。
<u>四、實施對象</u> <u>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職員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</u>	五、實施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（含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任、聘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為配合輔導獎勵計畫，實施對象增列區公所。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	用及僱用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)。	
<u>六、實施期程</u> <u>辦理期間：</u> (刪除) 106-108 年 主題：<u>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</u> 目標： <u>1、總涵蓋率目標：106 年各達 30%、107 年各達 40%、108 年各達 50%以上。(以實體或數位學習均可)</u> <u>2、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：106 年至 108 年累積達 15% 以上，且受訓總人數累計達 2,000 人以上</u> 備註： 1、實體課程須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，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 <u>2、高階公務人員為薦任主管人員及簡任以上人員</u>	<u>七、實施期程</u> <u>辦理期間：</u> <u>105 年：自製數位課程</u> (內容：略) 106-108 年 主題：<u>辦理教育訓練</u> 目標： 3 年內受訓涵蓋率 106 年各達 40%、107 年各達 50%、108 年各達 60% 以上，且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，106 年達 10%、107 年達 20%、108 年達 30% 以上 備註： <u>1、本教育訓練含實體、數位課程，每人至少 3 小時以上。</u> 2、實體課程須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，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 3、數位課程僅限於本計畫所列之數位課程。	一、點次變更 二、配合性平業務評審項目修正實施期程及目標。 三、將高階公務人員定義調移至備註欄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八、數位教材選讀及製作 (一) 數位學習課程選讀 (內容：略) (二)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 (內容：略)	一、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數位教材選讀課程，以本府每年度函頒必修數位課程一覽表為主，爰不於本計劃另訂。 三、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按行政院實施期程為一〇五年度，爰配合本計畫修正後第六點實施期程，刪除本點有關製作數位學習課程之規定。
七、預期效益： (一) 質化效益：促進各機關同仁認識暫行特別措施、作法及相關案例，瞭解 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，並能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、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避免施政時產生性別歧視，進而規劃消除社會、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。 (二) 量化效益： 1、本府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 3 年內受訓涵	九、預期效益： (一) 質化效益：促進各機關同仁認識暫行特別措施、作法及相關案例，瞭解 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，並能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、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避免施政時產生性別歧視，進而規劃消除社會、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。 (二) 量化效益： 1、本府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 <u>(含主管人員)</u>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量化效益配合本計畫修正後第六點實施期程之各年度目標酌作修正，並增列以滿意度問卷調查評估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。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蓋率 106 年各達 30%、107 年各達 40%、108 年各達 50%以上，且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，106 年至 108 年累積受訓涵蓋率達 15%以上，且受訓總人數累計應達 2,000 人以上。 2、<u>訓練課程完成後，以滿意度問卷調查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。</u>	<u>及簡任以上人員</u>)3 年內受訓涵蓋率 106 年各達 40%、107 各年達 50%、108 年各達 60%以上，且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，106 年達 10%、107 年達 20%、108 年達 30%以上。 2、產製 1 門以上符合本市需求及特色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自製數位教材，上架於本府 e 學補給站，除宣導本府所屬機關同仁選讀外，另提供其他縣市參考運用。	
八、辦訓經費：由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	八、辦訓經費：由各機關學校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計畫修正後第四點實施對象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<u>九</u>、本計畫得視實際需修正之。		點次變更